

日照计算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 灵寿·松阳河畔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日照计算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灵寿·松阳河畔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河北省灵寿县

一、日照计算主要依据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80—2018）
2.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947-2014）
3. 《住宅建筑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68-2005）
4. 《住宅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96—2011）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52-2019）
6.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第一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 《石家庄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8.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日照计算技术规定》
9. 规划条件
10. 该区域的电子地形图
11.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2. 地理信息采集数据

二、日照计算采用软件

计算软件：建设部科技司评估认定的“众智 SUN 日照分析 12.0”软件，评估证书号：建科评【2002】028 号。

三、场地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场地周边情况如下：

北：纬三路， 西：新开街，

东：经十三路 南：灵寿大观园

四、日照计算计算参数

日照计算标准计算日：住宅为大寒日，小学、养老设施为冬至日。

城市经纬度：38° 18' ， 114° 24'

有效日照时间带：大寒日为 8~16 时，冬至日为 9~15 时。

计算平面高度：详见图纸标注

计算间隔：1 分钟

计算间距：建筑 1.0 米

日照基准年：公元 2001 年

五、日照计算范围及说明

该项目日照计算包括项目内规划建筑及项目周边拟建建筑，详见图纸。

各建筑单体高度参见图纸。

六、日照分析计算结论

- 1、该规划项目内规划住宅建筑均满足大寒日有效日照 1 小时；
- 2、养老设施 9#首层东单元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 2 小时；
- 3、该规划项目内集中绿地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的面积不少于1/3。
- 4、该规划项目东边计算范围内拟建小学建筑普通教室窗户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2小时；
- 5、该规划项目北边计算范围内拟建二期住宅建筑均满足大寒日有效日照1小时。

所有参与日照建筑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附件：

《日照分析图》

《计算范围内建筑日照情况一览表》

注：本技术报告仅适用于附图所限定的项目内及周边建筑情况

计算分析单位：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分析：韩胜涛

校核：张雪霞

技术负责人：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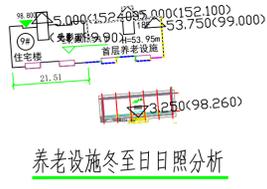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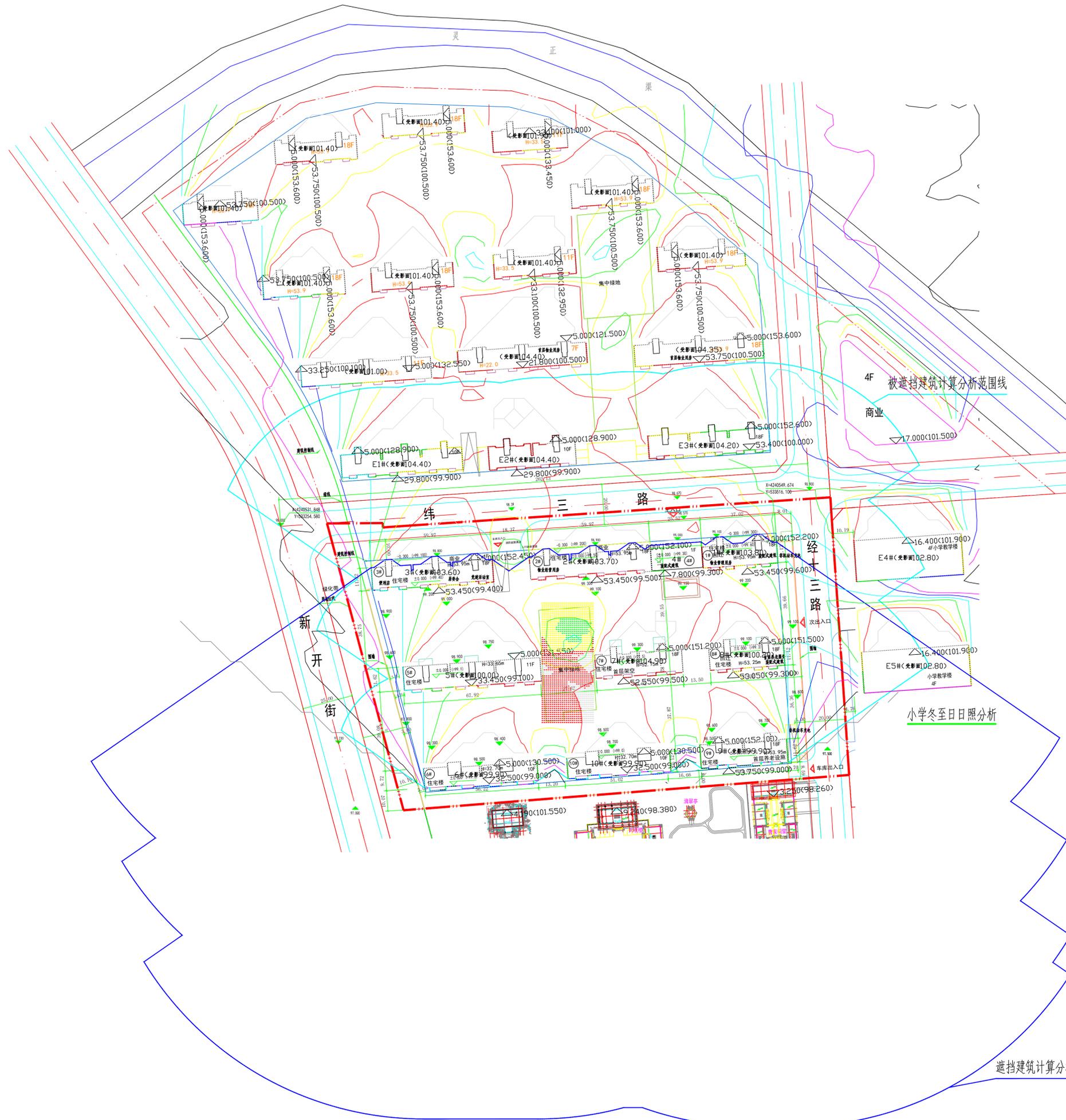
计算日期：2024年10月



计算范围内建筑日照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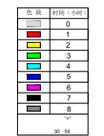
编号	室内至主体女儿墙(檐口)高度(米)	计算标准日	描述起点	计算平面高度(米)	建筑规划日照情况(有效日照时间)
1#(*!)	53.45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3.80	1小时以上
2#(*!)	53.45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3.70	1小时以上
3#(*!)	53.45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3.60	1小时以上
4#(!)	7.80				
5#(*!)	33.45	大寒日	西山墙	一层 100.00	1小时以上
6#(*!)	32.50	大寒日	西山墙	一层 99.90	1小时以上
7#(*!)	52.55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4.90	1小时以上
8#(*!)	53.05	大寒日	西山墙	一层 100.20	1小时以上
9#(*!)	53.75	大寒日	西山墙	一层 99.90	1小时以上
9#首层(*) 养老设施	53.75	冬至日	南墙中	一层 99.90	2小时以上
10#(*!)	32.50	大寒日	西山墙	一层 99.90	1小时以上
E1#(*)	29.80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4.40	1小时以上
E2#(*)	29.80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4.40	1小时以上
E3#(*)	53.40	大寒日	西山墙	二层 104.20	1小时以上
E4#(*) 小学	16.40	冬至日	西山墙	一层 102.80	2小时以上
E5#(*!) 小学	16.40	冬至日	西山墙	一层 102.80	2小时以上
L1#(!) 凸碧山庄	4.19				
L2#(!) 大观楼	9.24				
L3#(!) 曹家祠堂	3.25				

- 备注：1、“！”表示遮挡建筑，“*”表示被遮挡建筑，“L”表示现状建筑，“E”表示二期建筑，
- 2、报在上述对规划住宅建筑有效日照时间描述中“1小时以上”指 ≥ 1 小时，“1小时以下”指 < 1 小时
- 3、本技术报告仅适用于附图所限定的规划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的现状情况



分析结论:

项目地点: 石家庄市灵寿县
 一、日照分析主要依据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180—2018)
 2.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947—2014)
 3. 《住宅建筑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68-2005)
 4. 《住宅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096—2011)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52-2019)
 6.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 第一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8.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日照计算技术规定》
 9. 规划条件
 10. 该区域的电子地形图
 11.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2. 地理信息采集数据
 二、日照分析采用软件
 计算软件: 建设部科技司评估认定的“众智SUN日照分析12.0”软件, 评估证书号: 建科评[2002]028号。
 三、场地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 场地周边情况如下:
 北: 经三路 西: 新开街
 东: 经十三路 南: 灵寿大观园
 四、日照分析计算参数
 日照计算标准计算日: 住宅为大寒日, 小学、养老设施为冬至日。
 城市经纬度: 38°18', 114°24'
 有效日照时间带: 大寒日8~16时, 冬至日为9~15时。
 计算建筑高度: 详见图纸。
 计算间距: 1分钟
 计算间距: 建筑1.0米,
 日照基准年: 公元2001年
 五、日照分析计算范围
 该项目日照计算包括项目内规划建筑及项目周边拟建筑, 详见图纸。
 各建筑单体高度参见图纸。
 六、日照分析计算结论
 1. 该规划项目内规划住宅建筑均满足大寒日有效日照1小时;
 2. 养老设施#9首层单元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2小时;
 3. 该规划项目内集中绿地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的面积不少于1/3;
 4. 该规划项目东边计算范围内拟建小学建筑普通教室窗户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2小时;
 5. 该规划项目北边计算范围内拟建二期住宅建筑均满足大寒日有效日照1小时。
 所有参与日照建筑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日照分析图1:1000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李 宁	
专业负责人 李 宁	
设计人 张雪霞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图纸二维码	
备注 REMARKS	
 中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han Design Group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NO: A23300015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NO: A233000158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乙级 自然资源部(2020)200号	
审定 AUTHORIZED FOR ISSUE BY	俞 珏
审核 REVIEWED BY	任丽平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李 宁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李 宁
校对 CHECKED BY	韩胜涛
设计 DESIGNED BY	张雪霞
绘图 DRAWN BY	张雪霞
会签 CONFIRMED BY	
建筑	电气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智能化
建设单位 CLIENT	河北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灵寿·松阳河畔一期项目
子项名称 ITEM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日照分析图
项目编号	子项目编号
设计阶段 方案	图纸编号 建总方-02
图纸版次	出图日期 202410